

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

更新日期：2012/12/7

對照項目	僑 生	外國學生
法源依據	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	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
申請資格	<p>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。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。</p>	<p>得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來臺就學者有以下4類：</p> <p>一、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</p> <p>(一)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，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。</p> <p>(二)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8年。</p> <p>三、具外國國籍，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。</p> <p>四、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。</p> <p>以上2至4項尚需符合以下條件：</p> <p>一、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(擬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)。</p>
申請程序	<p>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，於每年招生期間，依下列方式申請回國就學：</p> <p>一、依海外聯招會所訂簡章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，申請回國就學。</p> <p>二、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</p>	<p>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有招收外國學生，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。</p>

	學校院提出申請，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
身分認定	由僑務委員會認定	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，並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格。
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	<p>一、僑生名額以各校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% 為限。</p> <p>二、海外聯招管道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個人申請：由海外聯招會將申請者表件送志願校系(最多 3 個校系)審查，以決定是否錄取。未獲錄取者，併入聯合分發管道辦理分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聯合分發：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。</p> <p>三、學校自行招生管道：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。</p>	<p>一、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% 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。</p>
錄取程序	<p>一、海外聯招管道：由海外聯招會統籌辦理核定與分發。</p> <p>二、學校自行招生管道：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。</p>	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。
轉學規定	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	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，並納入學則辦理。
就讀全英語授課學程	可	可
100 學年度在學人數	大專校院：14,045 人	大專校院(正式修讀學位者)：10,059 人
學生獎助學金	<p>一、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(分為優秀、菁英僑生獎學金)</p> <p>※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</p> <p>※ 優秀僑生獎學金：第一學年初領每月新臺幣 1 萬 2,500 元，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1 萬元。</p>	<p>一、臺灣獎學金</p> <p>二、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自設獎學金。(額度由各校自行決定)</p>

※ 菁英僑生獎學金：初領及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。

二、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

※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

※ 每人每月約新臺幣 1 萬元

三、清寒僑生助學金

※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

※ 每人每年約新臺幣 3 萬 6,000 元

四、清寒僑生工讀補助

※ 經費來源：僑務委員會

※ 每人每月新臺幣 2,500 元。

五、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補助

※ 經費來源：僑務委員會

※ 僑保：入學後四個月保費補助一半(配合全民健保新制實施，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來臺入學者，入學後參加僑保【六個月一期】之保費補助一半)。

※ 全民健保：每月僑生參加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一半。

六、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

※ 經費來源：僑務委員會

※ 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

七、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 99 餘種

※ 經費來源：熱心華僑捐贈僑生獎學金，委由僑務委員會管理。

※ 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至 2 萬 5,000 元不等

<p>對學校之獎補助</p>	<p>一、僑生學業輔導之補助【教育部】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僑生輔導經費之補助【教育部】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僑生活動及傷病醫療等補助【僑務委員會】                  四、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【教育部】</p>	<p>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【教育部】</p>
<p>評鑑指標</p>	<p>一、大學校務評鑑-校務治理與經營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-學校追求國際化(含僑生教育之辦理)之作法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科技大學(技術學院)評鑑-行政類綜合校務組-國際觀培養與國際化成果指標</p>	
<p>在學輔導及畢業聯繫機制</p>	<p>一、在學輔導：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輔導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畢業聯繫：僑務委員會輔導。</p>	<p>一、在學輔導：由學校自行處理(僑輔人員兼任或由國際交流處人員管理)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畢業聯繫：由學校自行運作。</p>
<p>升讀研究所</p>	<p>一、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，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已依前述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，不得再依前述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，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。</p>	<p>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，如繼續攻讀碩、博士學程，逕依各校規定辦理。</p>